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體育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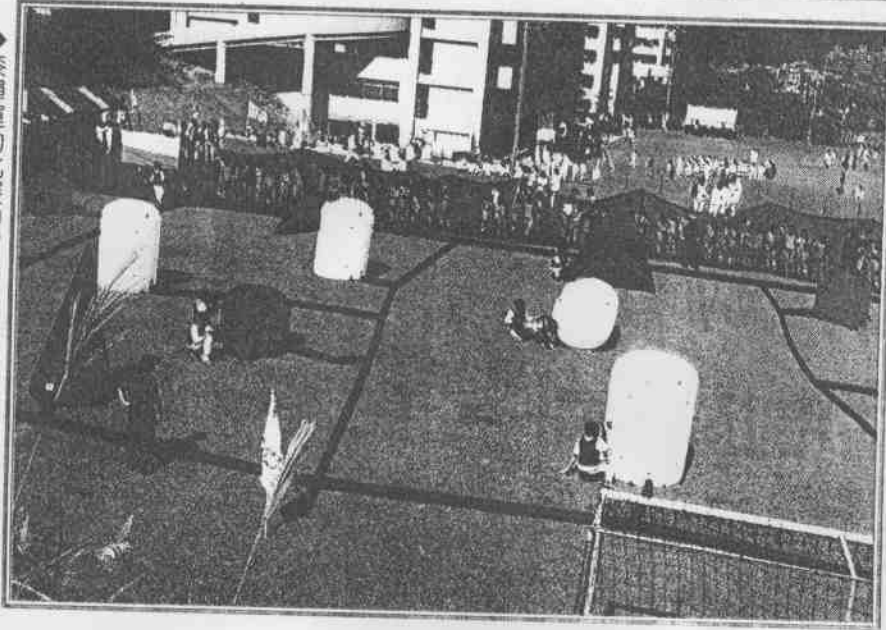
大成報 日期 890112

版一十一

類公 能在分被，法將送持雙護的為突

(一) 則規賽比動運彈漆

漆彈 嚴格限制採半自動槍枝 比賽 出速每秒須低於300呎 場地面積有一定規格限制



漆彈運動比賽中對場地的限制，有十分明確的規定和限制。
記者 許金禾／攝

記者 許金禾／專題報導

由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參考世界各國的漆彈運動比賽規則而訂定的「中華民國漆彈運動比賽規則」，於去年十二月初出爐，內容共分成八章十七條，對國內未來漆彈運動比賽的規則，有明確的規範。
「中華民國漆彈運動比賽規則」，包括比賽概要、場地及器材、職員及其職責、比賽程序、檢定槍口出速、得分及違例規定和一般規定等。

規則第一章 定義明確

比賽規則中第一章的比賽概要，對漆彈比賽有明確的定義，首先漆彈是兩隊各有相等人數攜帶漆彈槍及穿戴安全面罩出場的比賽，比賽時企圖奪取敵方旗幟攻入對方陣地，並射擊對隊防止其奪旗或得分。
另外，漆彈比賽也嚴格的限制參賽人員只能使用半自動漆彈槍，且出速必須低於每秒三百呎，甚至因為場地的安全考慮，主辦單位可以指定更低的出速上限。

攜帶彈丸數 依時間而定

比賽時，參賽人員應重視依熟悉程度的分組，給予在出局認定與單局時間的差異。而每局的時間應介於五至二十分鐘，出局的認定也可區分為頭頸胸腹、四肢及攜帶裝備等類組，參賽人員攜帶的彈丸數依比賽時間而定，但不得低於每分鐘十發。

規則第二章則對場地及器材有非常大幅而詳盡的說明，首先是場地規格方面，比賽場地為長方形的草地平面，場地面積基本單位長五十公尺，寬三十公尺。每隊隊員五人(含)以上的比賽，應增加其長寬，每一人以增加四公尺為原則，例如十人制應有長九十公尺寬七十公尺的場地。

場地四周 應架設安全網

為了安全起見，場地的四周應架設高度大於三公呎，直徑少於三公分網孔的深色尼龍網安全圍網，且圍網應牢固且張緊，並設有單一拉鍊式進出口。
以場地中心點為圓心，以寬十公分的白線畫一個半徑四公尺的圓形，稱為旗堡區，圓心並挖設二個直徑寬二公分深十五公分的中空圓柱，稱為插旗點，而圍網四邊各往內一公尺以寬十公分的白線標畫出比賽區域界限。

比賽區域 應設置陣亡區

在場地中心前後和左右兩側於比賽區域界限外應分別設置陣亡區和出發區(也是陣亡區)，其中陣亡區應以寬四公尺和高三公呎的安全網隔離，出發區則以寬十公分的白線標畫長八公尺寬一公尺的長方形。

場地掩體 應使用圓柱體

至於比賽區域內的掩體應使用圓柱體，高度介於一公尺至一公尺八，直徑介於〇公尺八至一公尺五，材質需能承受射速每秒三百五十呎於二十公分處連續射擊三發不破裂，場地兩邊的掩體數量、大小應相等，擺放的位置也等距相稱，單邊掩體的數量應較每隊出賽人數多兩個，掩體與掩體間的間距，應介於八至十二公尺。

同時，在旗堡區中央插旗處四周應有掩體掩護，且每邊需有空間出入，掩體距插旗處應維持僅一步之距離，高度以一百四十公分寬度以一百二十公分為宜。

(待續)